

Baptism (into) Christ

"Or do you not know that all of us who have been baptized into Christ Jesus have been baptized into his death? Therefore we have been buried with Him through baptism into death, in order that as Christ was raised from the dead through the glory of the Father, so we too might walk in newness of life. For if we have become united with Him in the likeness of His death, certainly we shall be also in the likeness of His resurrection, knowing this, that our old self was crucified with Him, that our body of sin might be done away with, that we should no longer be slaves to sin." Romans 6:3-6

Joe McKinney



聖經之路出版社

總統聲明

BibleWay Publishing是一家非營利聖經事工機構。其主要業務為網站和電子書。

國際聖經知識學院 (IBKI)的目標是讓所有對聖經有興趣的人都能學習聖經課程。

學習更多關於上帝及其旨意的知識。學生無需參加該學院即可獲得證書。

文憑課程。這些課程可以透過Zoom線上學習或在教室學習，也可以下載到電子設備上學習，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

印刷品，或供個人、團體或教會用於福音傳播事工。IBKI並非認證機構。

我們建議您研讀聖經，以確定這些課程或任何其他來源所述內容的準確性。

其他來源。國際聖經知識研究所 (IBKI)課程中呈現的「評註」是

筆者或編者的觀點。這些觀點常常會出現在音訊、視訊和印刷課程中，以及

例如聖經註釋，以及傳道者、牧師、神父和拉比的教導。

你應該始終核實所有這些評論、觀點和教義，因為尋求真相是你的責任。

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

要檢驗任何教義的真偽，可以閱讀不同的聖經譯本，並查閱聖經字典和詞彙表。

學習生字或片語的意思。謹慎對待字典中的定義，因為字典提供的可能是...

從原始語言到現代用法，字詞和片語的意思。

詞語和短語的意思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此外，多個希臘字可以翻譯成一個字。

這可能會扭曲原意。

願上帝引導你研讀祂的聖言聖經。

IBKI 允許出於非商業目的下載和複製其全部課程內容。

可以免費分享，但不得出售、修改或收取書籍或課程費用。

蘭道夫鄧恩，總裁

聯絡我們：info.IBKI.english@gmail.com

網址：thebiblewayonline.com/IBKI-English.html

受洗歸入基督

一個人按照聖經的教導接受洗禮，會得到哪些祝福？

第一課

一個人只有按照聖經的教導接受洗禮，才能得救。新約聖經中從多個面向或方式表達了救恩的恩賜：

1. 救恩—馬可福音 16:15-16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2. 罪得赦免—使徒行傳 2:38

彼得對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3. 領受聖靈的恩賜—參考上文使徒行傳 2:38

4. 罪得赦免—使徒行傳 22:16

「現在你為什麼還猶豫不決呢？起來接受洗禮，呼求他的名，洗去你的罪孽。」

5. 潔淨—弗5:25-27

「……基督也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6. 成聖—參考上以弗所書 5:26

7. 無虧的良心—彼得前書 3:21

「由此可見，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在乎向神祈求無虧的良心。」

8. 脫去罪身—歌羅西書 2:11, 12

「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割禮，這割禮不是人手所行的，乃是基督的割禮，就是除去肉體的罪孽。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神所運行的權能。」

9. 與基督一同復活—參考上文歌羅西書 2:12

10. 重生—約翰福音 3:3-5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問他：“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難道他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不是若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11. 受洗歸入基督的死—羅馬書 6:3-6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基督耶穌，和他一同埋葬。」

為的是要我們效法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照樣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因為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12. 成為神的兒女—加拉太書 3:26, 27

“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13. 披戴基督—加拉太書 3:27（見上文）

14. 進入基督裡—加拉太書 3:27 和羅馬書 6:3（見上文）

註1 「在基督裡」或「進入基督」這個短語意義重大！當我們進入基督時，我們就「在基督裡」，所有屬靈的祝福都是「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弗1:3，「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羅馬書 3: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羅馬書 6: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羅馬書 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羅馬書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不被定罪了。”

羅馬書 12:5 “這樣，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

哥林多後書 5:17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哥林多後書 5:21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

加拉太書 3:28 “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男的、女的，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以弗所書 1:7 “我們藉著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以弗所書 1:11 “我們也在基督裡得了基業。”

以弗所書 2:6 “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在基督耶穌裡。”

以弗所書 2:7 “為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世看。”

以弗所書 2:13 “但如今在基督耶穌裡，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以弗所書 3:6 “這樣，外邦人藉著福音，在基督耶穌裡，就是同為後嗣、同為肢體、同為應許的同享了。”

以弗所書 3:12 “我們因信他，就得以坦然無懼，滿有把握地來到他面前。”

腓立比書 3:9 “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

歌羅西書 2:10 “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完全。祂是所有執政掌權者的元首。”

帖撒羅尼迦前書 4: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有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聲；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

提摩太後書 1:1 “奉神旨意，照著生命的應許，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在基督耶穌裡。”

提摩太後書 1:9 “他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自己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從亙古以來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

提摩太後書 2:10 “因此，我為選民忍受一切，使他們也能獲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

約翰一書 3:5 “你們知道他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裡面並沒有罪。”

約翰一書 5: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

註2：人們常問：「我必須受洗才能得救嗎？」如果我們這樣問，或許比較容易回答：

「我必須從水和聖靈重生才能得救嗎？」

「我必須洗淨罪惡才能得救嗎？」

“我必須是上帝的兒女才能得救嗎？”

“我必須‘在基督裡’才能得救嗎？”

所有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一樣的 「是的！」 因為所有這些祝福都是在基督裡賜予的，我們「受洗歸入基督」；也就是說，我們藉著受洗進入基督。顯然，洗禮對罪人得救是必要的！值得注意的是，洗禮並非人靠行為賺取救恩。相反，正如我們將在本研究的下一節中看到的，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向神祈求無愧的良心」。

問題

1. 哪些人將被譴責？

- a. ☐ 沒有人能像耶穌一樣拯救所有人。
- b. ☐ 不信福音的人，不順服福音。

2. 誰不能見神的國呢？

- a. ☐ 猶太人
- b. ☐ 瞎的
- c. ☐ 那些沒有重生的人

3. 悔改的信徒受洗歸入基督耶穌，就是受洗歸入祂的死。

真的 ☐ 錯誤的 ☐

4. 凡在基督裡的人都蒙受了各樣屬靈的福氣。

真的 ☐ 錯誤的 ☐

5. 怎樣做才能得救

- a. ☐ 受洗歸入基督之死
- b. ☐ 藉著水和聖靈重生，罪得洗淨，成為神的兒女，
- c. ☐ 在基督裡，以上所有
- d. ☐
- e. ☐
- f. ☐
- g. ☐ b、c、d 和 e

一個人受洗時是否應該明白他的罪過已被赦免？

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他確實這麼做了。原因如下：

第二課

1. 在洗禮中，罪人向神呼求拯救他

- a. 使徒行傳 22:16—「現在你為什麼要耽延呢？起來，受洗，求告他的名，洗去你的罪。」這段經文表明，我們受洗是為了洗淨我們的罪，在受洗的過程中，我們就是求告主的名。求告主的名意味著祈求祂採取行動。（參閱「求告主的名」第13頁。）

問 :在洗禮中 ,我們呼求主做什麼？

答 :為了拯救我們 !為了洗淨我們的罪！

但是 ,如果我們不覺得需要得救 ,是因為我們認為耶穌不能拯救我們 ,或者我們不認為自己迷失了 ,或者我們並不真正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或者因為我們認為自己已經得救了 ,那該怎麼辦呢？

在這種情況下 ,我們怎能在洗禮中呼求主拯救我們呢 ?如果我們不覺得自己需要得救 ,又怎能呼求主拯救我們呢 !真正的、符合聖經的洗禮 ,是我們祈求主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行為！

這並不是說 ,一個人的洗禮必須大聲說出「主啊 ,救我脫離罪惡」之類的話才有效。而是指我們接受洗禮的目的正是為了這個目的。

b.彼得前書 3:21 “這洗禮 ,正如挪亞方舟中藉著水得救的八個靈魂一樣 ,現在也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你們 ;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 ,只在乎向神求得無虧的良心。”

根據彼得的說法 ,洗禮並非是洗淨肉體上的污穢 ,而是「向神祈求良心無愧」。它是向神禱告（懇求、祈求、請求）,求祂潔淨我們罪惡的靈魂。

這與上面使徒行傳 22:16 所表達的思想完全一致。

請注意不同譯者如何翻譯《彼得前書》3:21中的這句話：

“洗禮是…”

·向神祈求良心無愧」NASB ·向神祈求良心無愧」RSV、NRSV

·向神祈求良心無愧」ESV ·使你在神面前脫離罪的捆綁」基礎英語

·向上帝祈求良心清白」—莫法特（1935）

·「向神祈求潔淨的良心」—新生活翻譯 ·「在神面前要求擁有無愧的良心」—達比譯文 ·

「在神面前渴望擁有無愧的良心」—韋茅斯譯文 ·「在神面前祈求無愧的

良心」—威克夫新約聖經 ·「關於神無愧的良心的問題」—楊氏直譯本

的良心本 ·「向神明本良心的標準」—「良本」的良心本本 ·「向神本良心本」所

問

·[賜給你]在神面前擁有良心清白（內心潔淨與平安）的答案」—《聖經擴充版》 ·向神祈求一顆純潔的心」—《簡易讀本》

·使你在上帝面前擺脫罪感」 《簡明英語聖經》

·向神祈求良心無愧」—羅瑟勒姆（1897）

·為在上帝面前擁有良心而祈禱」蒙哥馬利（1924）·渴望在上帝面前擁有正確的良心」古德斯皮德（1935）

其他一些譯本或釋義對這句話的表達方式有所不同：

·在神面前存有良心的回答。NKJV ,KJV

·向神作出良心清白的承諾（或回應）。（新國際版）·這表示帶著清白的良心歸向神。（當代英文版）·這表示我們從罪的刑罰中得救，並以一顆承認自己是對的心向神禱告。（新生命版）

在新國際版聖經中，它是“向神存著良心的保證”，好像是因為我們已經得救並擁有良心，而不是為了擁有良心而“為了”或“為了”罪得赦免。

但大多數其他譯本將其譯為向神祈求“潔淨”，以便“不再感到罪孽”（希伯來書 10:2），這與使徒行傳 2:38 中“為要赦免罪”的描述相符。由此看來，洗禮就是一種公開的祈求赦免的禱告，若沒有赦免，洗禮本身自然毫無意義。

這似乎不是最容易翻譯的短語。比斯利-默里評論道：「…這個有爭議的短語可以翻譯成‘向上帝祈禱，求得良心清白’，也可以翻譯成‘向上帝發誓，要保持良心清白’。

第一種解釋認為，洗禮是受洗者向上帝發出的祈求，而復活的基督的救贖行動回應了這一祈求；信徒與祂的主之間的這種個人交往，使洗禮成為其本質。

《新約神學辭典》（德國基特爾編輯，1935 年；美國布羅米利譯，1964 年）：《向神祈求良心無愧》（第二卷，第 688 頁），附有以下註釋：

鑑於第21節，我們應預期「alla」之後會緊接著屬靈意義上的潔淨。因此，祈求良心無愧應被理解為祈求罪得赦免。……罪得赦免從一開始就與洗禮密切相關（可1:4及相關經文；徒2:38）。這使得其他一些經文也恰如其分地契合起來。首先，「良心無愧」（徒23:1）是指「對神和人沒有過犯的良心」（徒24:16）。其次，這與主差遣亞拿尼亞去見信主悔改的大數城掃羅時，亞拿尼亞吩咐他要做的事相吻合：“起來，受洗，求告主的名，洗去你的罪”（徒22:16，和合本；或“求告他的名”，美國標準版）。

經上說：“猶太人和希臘人之間並沒有區別，因為主是同一位。”

他是萬物之主，凡求告他名的，他都厚待他們；因為凡求告他名的，他都厚待他們。

「凡信靠主的，就必得救」（羅馬書 10:12-13）。「呼求主名」或

像司提反被石頭砸死時那樣「呼求他」或向他禱告，就是「呼求主」，說：『主耶穌，求你接收我的靈魂』」（使徒行傳 7:59）。

大數城的掃羅要“受洗”，“呼求耶和華的名”，以便“洗淨他的罪”，從而“在神面前有無愧的良心”。他的洗禮本身就是“為了”或“為了赦免罪”，是公開請求赦免，以便擁有“無愧的良心”。

彼得前書3:21中提到的希臘文是名詞eperotema，其動詞形式為eperotao，意為“請求”。此外，根據泰耶的說法，該詞“在希臘語中還有一種不常見的用法，即向某人提出請求或要求；向某人索取或要求”，並引用了馬太福音16:1。阿恩特和金格里奇同樣引用馬太福音16:1作為這個字「向某人索取某物」的例子。基特爾-布羅米利追溯了該詞含義的演變，認為其在新約時代的通用希臘語中包含了上述最後一種含義，這種演變發生在七十士譯本時期（約公元前250年）。據此，阿恩特和金格里奇對eperotema進行了定義。

例如：“1. 問題；2. 請求、呼籲，並引用‘向神祈求良心清白’（彼得前書 2:21）作為例子，這與上面引用的許多版本以及基特爾的說法一致。”

即使許多學者不願承認洗禮是“為了”或“為了赦免罪孽”，他們也承認“回答”並非對希臘動詞的恰當翻譯。但如果真是如此，那麼上述解釋必定是最有可能的意義。在我看來，從各個重要角度來看，這都是最令人滿意的解釋。

NASB、RSV 等譯本所使用的「祈求」一詞似乎更貼切，意思是我們在受洗時向神祈求良心無愧。當我們讀到「洗禮現在拯救我們」時，這一點就顯而易見了。罪人不可能在得救前擁有良心無愧。得救的真正意義就是罪得赦免。我們並非「向神承諾保持良心無愧」就得救了。那樣更接近悔改的定義。另一方面，當我們在洗禮中祈求神潔淨我們的良心時，祂就照樣行了一祂拯救了我們！

罪人並非因說「我保證不再犯罪！」而得救，而是因在受洗時呼求「主啊，求祢救我！」才得救。這才是洗禮的意義。

「呼籲」是更好的翻譯，比較希伯來書 9:13, 14；羅馬書 6:3-6；使徒行傳 22:16 和彼得前書 3:21 可以得到印證。

希伯來書 9:13-14「山羊和公牛的血，以及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能使他們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疵地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潔淨你們的良心，使你們脫離死行，」那使你們脫離死行的神嗎？

羅馬書 6:3“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使徒行傳 22:16 “起來，受洗，求告他的名，洗去你們的罪。”

彼得前書 3:21 “...這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在乎向神求得無虧的良心。”

由此可見，我們的良心因基督的寶血而潔淨；在洗禮中，我們與基督的寶血（死亡）相連；在洗禮中，我們呼求主拯救我們。這三點完美契合。救恩藉著洗禮賜給我們，因為正是在洗禮中，我們懇求（祈求）神藉著基督的寶血潔淨我們的良心。

如果受洗者不了解或不相信神在洗禮中赦免他的罪（洗淨他的罪、赦免他的罪、潔淨他的良心），那麼他當然不可能祈求或懇求神赦免他的罪。這種缺乏理解的洗禮，使他所受的並非彼得前書3:21所說的「拯救」他的洗禮。

結論是：救恩（罪得赦免）源自於在基督裡與神聯合，當我們滿懷信心地向神祈求良心無愧時，救恩便臨到我們。我們受洗時是如此。洗禮是基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以信心向神呼求拯救。洗禮是聖經中“罪人的禱告”，不一定需要說出口，而是要理解並付諸行動。

歌羅西書 2:12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

因著對上帝的信心，相信上帝使他從死裡復活。

獲得新生，乃是藉著我們對上帝作為或作為的信心（希臘文為dia）而發生的。事實上，我們是在洗禮中信靠上帝拯救我們。請注意，洗禮是出於對上帝作為的信心。洗禮是上帝的作為，而非我們的作為。

我們受洗時，相信（信賴）上帝正在動工。正是透過我們對祂動工的信心，祂才動工！為了使我們的洗禮有效，我們必須相信上帝正在動工，使我們獲得新生命（拯救我們）。

再次強調，這就是洗禮的意義：向神呼求拯救我們，並相信祂會基於基督寶血的潔淨力量來拯救我們。

呼求主的名

詞語研究

呼求主名，就是祈求祂採取行動。請逐節閱讀。

結合上下文，你會發現呼求主名意味著呼求上帝拯救、幫助、祝福、保護、採取行動等等。

列王紀上 18:24 “那時，你們求告你們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以火回應的神，才是神。”眾民都回答說：“這主意不錯。”

列王紀下 5:11 乃縵生氣地走了，說：「我以為他一定會出來見我，站著呼求耶和華他神的名，在我患癲瘋病的地方揮手，治好我的癲瘋病。」

詩篇 105:1 “當稱謝耶和華！求告他的名！在萬民中傳揚他的作為！”

詩篇 116:3-4 “死亡的繩索纏繞著我，陰間的痛苦臨到我；我被困苦和悲傷所勝。那時我求告耶和華的名：‘耶和華啊，求你救我的性命！’”

詩篇 116:13 (和合本) “我要舉起救恩的杯，求告耶和華的名。”

詩篇 116:17 (和合本) “我要以感謝為祭獻給你，我要求告耶和華的名。”

以賽亞書 12:4 “到那日，你們必說：‘當稱謝耶和華，求告他的名！將他的作為傳揚在萬民中，使他們記念他的名是至高無上的。’”

以賽亞書 64:7 “沒有人求告你的名，沒有人奮力抓住你；因為你向我們掩面，將我們交在自己的罪孽之中。”

耶利米哀歌 3:55 “耶和華啊，我從深淵裡呼求你的名。”

約珥書 2:32 “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因為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必有逃脫的人。”

西番雅書 3:9 “那時，我必賜給萬民潔淨的嘴唇，使他們都求告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地事奉他。”

撒迦利亞書 13:9 “我必使這三分之一經火，熬煉他們，如熬煉銀子；試煉他們，如試煉金子。他們必求告我的名，我必應允他們。”
我會說：“他們是我的子民。”他們也會說：“耶和華是我的神。”

使徒行傳 2:21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使徒行傳 9:14 “他從祭司長那裡得到權柄，可以捆綁所有求告你名的人。”

使徒行傳 9:21 “…這不就是那在耶路撒冷殺害求告這名的人，並且來到這裡要把他們捆綁帶到祭司長面前的嗎？”

使徒行傳 22:16 “現在你為什麼要耽延呢？起來，受洗，求告他的名，洗去你的罪。”

羅馬書 10: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哥林多前書 1:2 “寫信給在哥林多的神的教會，就是那些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人，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他們也是我們的主。”

問題

1. 透過洗禮，人意識到自己是罪人，承認耶穌是主，並且他向上帝祈求，求祂用基督的寶血洗淨他的罪。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2. 洗禮只是洗去身體上的污垢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3. 洗禮只是一種傳統，因為一個人只要相信耶穌是基督，就得救了。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4. 當上帝透過洗禮回應一個人的祈求寬恕時，一個人的良心就得到了淨化。
_____ 假 真 _____
5. 救恩來自於在基督裡與神聯合。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6. 呼求主的名，就是祈求祂做某事。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正當性原則

第三課

因信稱義的教義要求一個人在受洗時明白並相信他的罪得到了赦免。因此，了解稱義的含義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

為了幫助我們理解這個詞，想想那個超級虔誠、自以為是、虛偽的教會支柱，以及他身邊那個骯髒、腐爛、無良、叛徒、邪惡、敲詐勒索的罪人。

耶穌又對那些自以為義、藐視別人的人講了這個比喻：「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每週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獻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拋著胸說：『神啊，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 18:9-14）

a. 什麼是稱義？什麼是稱義？

「稱義」是一個法律術語。根據楊氏分析字典的定義，「稱義」是指「司法判決、宣告正義、作出或宣告正義」。《維恩新約詞彙詞典》則指出，「稱義」指「宣告正義、稱義、無罪」。

被稱義的人，就是被宣告或宣佈為義人。（在新約聖經中，同一個希臘文譯為「義人」33次，譯為「公義」41次。）宣告某人稱義與宣告某人為義人是同一回事。

或許，了解「公正」和「義」是同一個希臘文的兩種不同翻譯方式，有助於我們理解，稱義並非意味著「如同我從未犯過罪一樣」而變得「公正」。僅僅沒有罪並不能使我們蒙神悅納。我們必須先被「赦免」我們的罪，再被「加上」基督的義。稱義是指罪犯不但被宣告無罪，也被宣告為義人。

「成為義人」和「被宣告為義人」是有區別的。我們得救的那一刻就被宣告為義人。我們一生都在靈性上成長，越來越像基督，因而成為真正的義人。稱義完全是神的作為，祂將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

義有兩種：歸算的義和靠行為得的義。請看腓立比書3:3-9：「因為我們才是真受割禮的，我們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耀，不倚靠肉體。其實，我也可以倚靠肉體。若有人想倚靠肉體，我更要如此。我生來第八天受割禮，是出於以色列族，屬便雅憫支派，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視為虧損，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這義歸算為義）。

b. 我們因信稱義（得救，被算為義人）。

「因為我們認定，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馬書 3:28）

「我們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基督耶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拉太書 2:16）

「既沒有一個人靠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一點是顯而易見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拉太書 3:11）

「我們從前也是愚昧無知的，悖逆、受迷惑、被各種私慾和享樂所奴役，終日積月累地充滿惡毒和嫉妒，可恨又彼此恨惡。然而，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愛世人的心顯明的時候，他就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3:3-7）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為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4-10）

c. 基於以上段落所得出的一些結論：

上帝拯救我們的動機是祂的憐憫、仁慈、慈愛和恩典。

· 我們的行為並沒有感動上帝施恩。是上帝的恩典促使我們向祂邁出一步。· 上帝拯救那些不配得救的罪人。恩典是白白賜予的恩惠。

· 我們因信稱義，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得救。

· 救恩是出於基督的功德，而非我們的功德。· 我們本應承受神的忿怒，但神卻賜下了恩典。

· 我們無法自救脫離罪惡，而是上帝拯救我們。

· 救恩是上帝的恩賜。

- 得救是藉著信。
- 活潑的（順服的）信心是我們領受神恩典的途徑。
- 人的回應是得救的必要條件。要得救，我們必須信靠耶穌作我們的罪。犧牲。
- 我們所有的善行都不能作為獲得救贖的途徑。
- 基督完全的順服使我們配得了所賜的救恩。
- 我們得救不是因為我們夠好，而是因為基督的救贖工作。
- 得救的信心信靠並依賴上帝在基督裡的救贖工作。

如今拯救我們的洗禮（彼得前書3:21），若要有效，必須被視為信心的體現。它必須是我們信靠基督作我們罪的祭物的表達！否則，因洗禮得救就意味著我們因律法的行為稱義，而非因信稱義。

問題

1. 神宣告一個人從潔淨中復活後是義人。

通往永生的洗禮之水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2. 人們透過為他人做好事來獲得正義。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3. 做義人和被宣告為義人是一回事。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4. 人是有正當理由的

—— 基於我們所做的正義之舉，

b. _____ 照著神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禮和聖靈的更新。

5.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洗禮與因信稱義

第四課

「受洗歸入基督」必須被視為一種信心的體現，而非上帝為了考驗我們是否願意順服祂而頒布的任意命令。唯有將洗禮理解為信心的體現，才能與保羅證明因信基督而得稱義的目的相符。具體而言，洗禮的意義在於信靠基督為救主。

a. 保羅寫《加拉太書》是為了證明我們因信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而不是因律法——這與那些主張靠遵守律法稱義的律法主義者截然相反。請注意他是如何如此強調這真理的。

2:16 然而，我們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基督耶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2:21 「我不廢掉神的恩典；因為如果義是藉著律法得的，那麼基督就是白死了。」

3:6-9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些有信心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聖經預先看到神要使外邦人因信稱義，就預先將福音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些有信心的人和信主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3:26 因為你們都是因信基督耶穌，成為神的兒子。

3:27-29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人，都是披戴基督了。

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不分奴隸或自由人，不分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b. 加拉太書 3:27 不是論及洗禮，而是論述因信稱義。

我們只有結合上下文才能理解保羅在第27節的意思。保羅為什麼提到洗禮？它與他的主要論點（加拉太書 2:16）有何關聯？使徒保羅正是在因信基督而稱義的背景下寫道：「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3:27）。但這句話之前是「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26）。如果洗禮的意義不被歸類為對基督的信心，那麼它就與保羅的論證無關。如果第27節不與第26節等同，那麼保羅提及洗禮就既不相關又令人困惑，因為那樣他就在信心的原則之外引入了稱義的條件。然而，使徒在第27節仍然教導因信基督而稱義，而不是靠遵守律法得救。

那麼，洗禮的意義是什麼？它不僅僅是浸入水中。它意味著對基督的信仰。洗禮不只是指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更是因著對耶穌的信心而做出的委身，因為耶穌為我們的罪獻上了自己作為贖罪祭。

如果洗禮只是上帝為了考驗我們是否願意順服而頒布的一項命令，而不是對基督作為救主的信靠；如果僅僅因為耶穌命令我們接受洗禮就接受它，那就是律法主義（把洗禮當作我們所做的義行）。但是，當我們把洗禮當作是...

上帝所設立的信仰體現，使我們與基督聯合，那麼它就與加拉太書中因信稱義的主題相一致了。

如果所謂的「救贖計畫」指的是權威人士所頒布的一系列任意命令，而服從這些命令的人就能獲得救贖，那麼這些命令就變成了純粹的律法主義。

c. 洗禮不可與信靠基督得救割相分離。若將洗禮僅視為一項命令或規章，僅憑基督的權柄來考驗人是否願意順服他，便是回歸律法主義。若將洗禮視為信靠基督為贖罪祭的體現，則並非律法主義。唯有將其理解為信心，即信靠基督為贖罪祭，方能正確捍衛洗禮作為得救先決條件的必要性。

受洗者應當仰望十字架，而非只注視浸入水中這行為本身。我們必須非常謹慎，避免傳遞這樣一種觀念：信仰帶來悔改，悔改帶來洗禮，而洗禮作為一種順服的行為，與信仰是分離的。這種想法就是律法主義。

d. 在洗禮中，我們披戴基督。「在基督裡」和「進入基督」象徵與基督聯合。

試圖透過律法（憑藉功德或行善）來獲得稱義，就是「與基督隔絕」。

（加拉太書 5:4），但因信稱義（體現在洗禮中）意味著與基督聯合。這正是使徒在加拉太書 3:26-27 的論證。洗禮不能脫離對基督作為贖罪祭的信心來理解。僅僅引用加拉太書 3:27 來證明洗禮的必要性，是忽略了其正確的上下文。加拉太書 3:26-27 表明，洗禮是信心的體現、表達或象徵。藉著我們對基督作為我們罪的贖罪祭的信心，洗禮使我們進入基督，披戴基督。披戴基督，被基督的義而非我們自己的義所遮蓋，進入基督，與基督建立救贖的關係——這一切都是藉著我們對基督的信心，在我們受洗時發生的。

e. 結論：若受洗只是

為了順服神的命令，而非為了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捨身得救而領受赦免，從而獲得救贖，那麼洗禮就變成了一種行為，因而是一種律法主義。我們得救並非靠我們自身的任何義行，而是靠著對基督的信。

主頒布了許多誡命。例如，「有人求你，就給他；有人向你借貸，不可推辭」。這是一條誡命。若認為遵守這條誡命就能在不知不覺中得救，那就違背了以弗所書 2:8-9：“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這也違背了提多書 3:5：“他拯救了我們，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這也違背了提多書 3:5：“他拯救了我們，也不是藉著聖靈所洗的，”。這固然是遵守誡命，卻與因信基督得救、與耶穌的死、埋葬和復活沒有直接連結。新約作者所說的得救所必需的洗禮，正是與此相關的。

問題

1. 洗禮是上帝為了考驗我們願不願意順服祂而所頒布的任意命令。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2. 人藉著取悅上帝的行為而得救，從而稱義。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3. 洗禮是對耶穌的信仰行為，耶穌獻上自己作為贖罪祭，洗淨了人們的罪。
來自人類。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4. 洗禮是順服的行為，與信仰是分開的。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5. 因著我們對基督作為我們罪的贖罪祭的信心和信賴，洗禮帶來
_____ 披戴基督。
b. _____ 被基督的義遮蓋，而不是被我們自己的義遮蓋。
c. _____ 進入基督
d. 與基督建立救贖關係
e. _____ 以上所有。

接受洗禮需要滿足哪些先決條件？

第五課

是的，受洗是有前提條件的。使徒行傳8章中腓利和埃塞俄比亞太監的故事就清楚地表明了這一點。太監聽耶穌從以賽亞書53章開始講解後，問道：「看哪，這裡有水，我為什麼不能受洗呢？」腓利的回答揭示了受洗的前提條件：「你若全心相信，就可以受洗。」合乎邏輯的是，如果他不相信，就不能受洗。

馬太福音28章19節記載的「大使命」也清楚地表明了受洗的前提條件：「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我們應該給誰施洗呢？我們只能施洗門徒——那些決定跟隨耶穌並向祂學習的人。那些沒有決定跟隨耶穌（悔改）的人不應該受洗。

表達受洗先決條件的最簡單、最簡潔的方式可能是：我們必須相信並悔改才能受洗；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理解這句話的含義的話。

然而，在這種簡單性中，很容易本末倒置，從而忽略（或未能強調）耶穌基督福音的核心地位。

基督的十字架、信仰（即信靠和信仰）、悔改、門徒身分、耶穌的主權、洗禮和救贖之間有著重要甚至至關重要的連結。請思考以下幾點：

1. 要接受洗禮，必須承認自己是罪人，需要一位救主。

提摩太前書 1:15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禍首。”

許多人不覺得需要救主，因為他們並不覺得自己迷失了方向。無論是聆聽一場感人的講道，或是朋友與你分享真理，亦或是閱讀福音單張，無論如何，人們最終都必須明白「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正如先知以賽亞很久以前所說：「我們的罪使神掩面不聽我們」（以賽亞書 59:2）。我們自身的罪使我們與神隔絕！羅馬書 6:23 寫道：「罪的工價乃是死。」這是一種屬靈的死亡，意味著迷失之人與神隔絕。

「可是我的善行呢？」有人可能會問。答案是：「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 2:8-9）「但我的罪很小，」有人說，但「凡是全律法的，若在一件事上就犯了事」。

人的驕傲和自滿是得救的最大障礙。拒絕承認自己是需要饒恕的罪人，是迷失的，無法藉由洗禮得救。罪人需要救贖。

2. 要接受洗禮，必須認識到耶穌是唯一的救贖希望。

別無他法。耶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拯救、釋放並贖回了罪人。在約翰福音14章6節，耶穌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我們通往神的唯一途徑就是藉著基督。

我們在使徒行傳4章12節也讀到：「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我們不能靠穆罕默德、佛陀、猶太教、印度教神祇或其他任何宗教得救。我們也不能像今天這樣，自行建構一套「基督教」體系，並指望它能拯救我們。只有耶穌基督才能清楚我們得救的條件，因為祂已經付清了我們的贖價，祂是我們唯一的救主。別無他法。耶穌為罪人所做的一切，是為了將神的憐憫帶給那些被定罪的罪人。

3. 那麼，耶穌究竟做了什麼來拯救罪人呢？

a. 耶穌成為人。在耶穌降世之前，祂是神（約翰福音 1:1），與神同等（腓立比書 2:6）。但人類的救主必須既是神又是人；否則，祂就不能擔當人類的罪。祂虛己……取了人的樣式。」（腓 2:7）

b. 基督成了我們的罪孽擔當。「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以賽亞書 53:5-6）“他使……”

「祂本無罪，卻替我們成為罪。」（哥林多後書 5:21）「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 2:24）除祂以外，沒有人能成為人類的罪孽承擔者。

c. 基督成了我們的贖罪祭。「神設立祂作挽回祭，是憑著祂的血，藉著信」（羅3:25）。「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15:3）。「祂為我們的罪捨己」（加1:4）。

d. 祂為我們復活了。「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也是因一人而來（基督道成肉身），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哥林多前書 15:20-22）叫「他是為了羅馬人復活」。

e. 祂在上帝的右邊，為我們代求。「所以，凡靠著祂進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希伯來書 7:25）「我們有一位在父面前為我們辯護，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翰一書 2:1）。「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復活了」
祂坐在上帝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馬書 8:24）。

f. 基督為人類做了許多其他事，但祂救贖我們卻是藉著祂的死。例如，祂留給我們無比珍貴的登山寶訓，但這教導本身並不具有救贖作用。真正拯救人的福音是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的好消息（林前15:3-4）。我們得救的泉源是基督的寶血。

g. 耶穌為我們所做的一切被稱為「福音」，意思是「好消息！」在馬可福音16章15-16節，耶穌說：「你們要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我們必須相信這福音並受洗才能得救。如果我們不相信這福音，我們既不會願意也不會受洗。

問題

1. 誰能赦免罪孽，帶來永恆的謊言？

- a. ☐ 穆罕默德的真主
- b. ☐ 印度教神
- c. ☐ 佛
- d. ☐ 神的恩典—耶穌基督
- e. ☐ 根據摩西律法，猶太人的上帝

2. 深陷罪惡的人，除非他願意接受救贖，否則無法得救。
救贖之繩。

真的 ☐ 錯誤的 ☐

3. 什麼是福音—耶穌的好消息？

- a. ☐ 神成為人—拿撒勒人耶穌
- b. ☐ 基督成了我們的罪承擔者
- c. ☐ 基督藉著祂的死成為我們的贖罪祭
- d. ☐ 上帝使我們基督從死裡復活。

- e. _____ 基督升天是為了替我們求情。
- f. _____ 以上所有
- g. _____ 以上皆非

4. 一個人透過對耶穌基督的委身來表示他相信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是祂的主和救主。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5. 悔改

- _____ 感到非常抱歉
- b. _____ 通往救贖
- c. _____ 使人從自私罪惡的生活轉向神的生活方式。
- d. _____ 救恩
- e. _____ a 和 b
- f. _____ b 和 c

迷失的人要得救必須做什麼，這與耶穌拯救他所做的事有關。

第六課

得救的條件並非僅僅是權威人士命令我們採取的行動，這些行動就成為我們得救的基礎。「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本身就是救主。「他獻出了自己。」

（來 7:27）。「祂捨己」（加 1:4）認為救恩的條件是隨意選擇的，這種想法忽略了十字架。沒有什麼比宣講救恩的條件卻不將其與救主的贖罪工作連結起來，更能否定十字架的意義了。

因此，耶穌為拯救我們所做的一切，決定了我們必須做什麼才能得救。若非與基督的寶血有關，罪人所要做的任何事都不可能使罪得赦免。例如，信心本身並不具備救贖的能力；但基督的寶血卻具有救贖的能力。所以，信心是得救的條件，因為它意味著信靠基督的寶血。（參考約翰福音3:16和羅馬書3:25。）

人必須相信被釘十字架的上帝之子。

約翰福音3:16教導我們：「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必然得救。」神賜下的正是他的兒子。但這位兒子必須被釘在十字架上。祂為我們的罪而死。因此，僅僅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不夠的。罪人也必須相信這位為他的罪被釘十字架的兒子。得救的信心必須建立在為拯救而死的兒子身上。「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信」（羅馬書3:25）。基督是我們的挽回祭，因為祂為我們流血（獻上祂的祭），我們藉著信回應祂。我們必須信靠祂的血（信賴祂的血），或者說，必須信靠那位流血的主。

但相信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又意味著什麼呢？這意味著相信他為我們的罪而死，並信賴他，把他當作我們的贖罪祭。

耶穌為救贖世人而死，因此人必須依靠或信靠祂的死才能得救。這種對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的依靠就是信心。這種信心不只是相信耶穌會在某些條件下履行祂拯救世人的應許。這些條件本身就意味著信靠祂的死才能得救。信心仰望十字架，仰望寶血。耶穌的死並非僅僅為了讓人承認祂是主或王，也就是說，並非僅僅為了讓人承認祂有權統治我們。

祂為拯救罪人而死。因此，能使人得救的信仰必然意味著倚靠祂的寶血。

若不以寶血為信心的要素，就無法對基督作為贖罪祭做出令人滿意的回應。得救的信心必須以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為對象。這種信心仰望十字架。任何其他信心觀念都將耶穌從十字架上移除，使他僅僅成為一位教師或立法者。耶穌是救主。因此，人所倚靠的不是條件，而是基督。

1. 人必須悔改自己的罪才能受洗，從而得救。

耶穌在路加福音13章3節說：「…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要嘛悔改，要嘛滅亡；選擇權在我們手中。使徒行傳17章30節說：「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不追究，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神命令各處的人都要悔改。悔改什麼呢？悔改我們的罪。悔改我們沒有完全服事神，沒有遵行神的一切吩咐。神懇求我們悔改。祂非常渴望我們歸向祂。祂在彼得後書3章9節告訴我們：「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神要我們悔改，好使我們得救。

悔改不只是感到抱歉。《哥林多後書》7:10說：「因為依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悔改，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悔改是內心和思想的改變。我們必須下定決心，不再照自己的方式生活，而是照著神的方式生活。這意味著我們要下定決心，盡力服事神，做一切事。

羅馬書2章4節說：「神的恩慈是要領你悔改。」神對我們如此恩慈，這應當促使我們凡事都想討祂喜悅。神因著對我們的愛，為我們成就瞭如此多的事，因此我們在約翰一書4章19節讀到：「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這應當促使我們悔改，並遵行祂所吩咐的一切，否則我們就不是愛神。耶穌在約翰福音14章24節說：“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話。”

2. 悔改基本上等於是門徒和承認耶穌。

基督是主。

我們不只像彼得在馬太福音16:18中那樣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我們也承認祂是我們的主。「…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馬書10:9。

我們稱祂為我們的領袖、主人、統治者、首領、老闆，祂擁有我們生命的完全權柄。總有一天，每個人都會做出這樣的宣告（「…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

腓立比書 2:10-11)但對某些人來說，為時已晚。

既然洗禮是信仰的體現，是罪人向上帝祈求寬恕的體現，那麼很明顯，如果沒有對基督作為犧牲的信仰，沒有接受耶穌為主，洗禮就無法實現。

如果沒有洗禮，也就不可能獲得救贖。

3. 那麼，一個人必須做什麼才能得救？

悔改要「奉耶穌基督的名」。耶穌身為基督，是人類的贖罪祭。因此，悔改必須「奉」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的名。「奉耶穌基督的名」這句話不只表明耶穌的權柄，也表明信靠祂作為贖罪祭。

因此，悔改不只是遠離罪惡，更是歸向耶穌，接受祂為贖罪祭。這樣的悔改與信心密不可分，信心意味著信靠耶穌基督。

五旬節那天，彼得花了大量時間帶領聽眾悔改。但他所尋求的並非僅僅是離棄罪惡，而是要使他們完全接受主和救主。因不信而拒絕基督也是一種罪，需要悔改。當一個人悔改自己曾經拒絕耶穌為救主時，他就接受了耶穌為救主。

因此，信仰必須伴隨著悔改，悔改必須與信賴聯繫在一起，然後一個人才能回應基督作為祂的贖罪祭。

4. 悔改的信徒必須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徒行傳 2:38）。

聖經中洗禮與信仰的關係顯而易見，洗禮是信仰的表達或展現。信靠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所象徵的，外在地體現在洗禮中，即「奉耶穌基督的名」在水中受葬和復活。因此，洗禮象徵著對基督的信靠。它並非在信仰和悔改的基礎上增添了某種東西，而是二者的表達。因此，彼得命令聽眾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使徒行傳2:38）。洗禮如同信仰一樣，指向觸摸地，指向基督作為贖罪祭。因此，洗禮具有信仰的意義。神將洗禮與信仰和悔改連結在一起，祂期望我們每個人「奉主的名受洗」（使徒行傳 10:48）。

結論：得救的條

件是對基督作為贖罪祭的回應。因此，若沒有十字架，這些條件就毫無意義。若不先認識耶穌作為贖罪祭，就無法達到得救的條件，這是毫無意義的。這些條件並非掌權者隨意頒布的幾條命令，用來考驗人順服的意願，而是人對那位作為人贖罪祭的自然回應。人必須以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為他在神面前的懇求，並因耶穌為人而死而盼望得救。罪人蒙召，不只是一要承認耶穌是祂的主，更是要承認祂是救主。

問題

1. 凡委身於獨生子的，都必得救，因為他渴望…
遵行神的旨意，以此取悅神。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2. 相信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

_____ 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

b. _____ 將信靠倚賴祂當作贖罪祭

c. _____ a 和 b

3. 為什麼人需要悔改？ 遵守命令並非必要。

b. _____

c. 悔改是一種態度和生活方式的改變，可能包括口頭上的悔改聲明。

4. 表達自己相信耶穌是主和救世主是完全不必要的。

正確 _____ 錯誤 _____

5. 如果你不相信上帝會寬恕你，那麼向上帝祈求寬恕還有什麼益處呢？

你是否願意或能夠信賴他？

是的 _____ 不 _____

嬰兒應該接受洗禮嗎？

第七課

我認為嬰兒不應該也不能接受洗禮，原因如下。

1. 嬰兒洗禮不符合聖經

a. 由於洗禮是信仰的體現，也是罪人向上帝請求寬恕的方式，很明顯，如果沒有對基督作為贖罪祭的信仰，就不可能有洗禮。

使徒行傳 22:16 嬰兒不能求告主的名。

彼得前書 3:21 嬰孩不能向神祈求良心無愧。

歌羅西書 2:12 嬰孩不能相信上帝的作為。

b. 經文描述了哪些人應該受洗，但其中不包括嬰兒。

馬太福音 28:19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那些成為門徒的人）。” _____

馬可福音 16: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使徒行傳 2:41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

使徒行傳 8:12 “……他們信了……就受了洗，連男帶女都受了洗。”

使徒行傳 8:36-37 “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 “……你若全心相信，就可以。”

c. 簡言之，新約時代並沒有實行嬰兒洗禮。最早關於嬰兒洗禮的歷史記載出現在五旬節之後150年（奧利金）至200年（愛任紐）之間。這段漫長的沉默清楚地表明，嬰兒洗禮是使徒教會的創新。

實踐證明，即使是那些捍衛嬰兒洗禮做法的人也不得不承認這一點。

例如，請看 L. Berkhof 在其《系統神學》中「嬰兒洗禮的聖經依據」一節的論述。他寫道：「首先要指出的是，聖經中沒有明確的命令要給孩子施洗，也沒有任何一處明確告訴我們孩子接受過洗禮。但這並不必然意味著嬰兒洗禮不符合聖經」（第 632 頁）。

2. 支持嬰兒洗禮者提出的一些論點

a. 馬丁路德在其《教理書》第四部：

一、「基督喜悅嬰兒洗禮這一點，從祂自己的作為就足以證明，那就是神使許多受洗的人成聖，並賜給他們聖靈；即使在今天，我們仍然能從許多人的教義和生活中看出他們擁有聖靈……這的確是給頭腦簡單、缺乏學問的人最好的、最有力的證據。」

二、「此外，我們說，我們並不太關心受洗者是否信主，因為洗禮不會因此而無效；一切都取決於神的聖言和誠命。當聖言與水同在時，洗禮就是有效的，即使缺乏信心……因為即使今天一個猶太人懷著不誠實和邪惡的目的前來，而我們出於完全的善意為他施洗，我們也必須說，他的洗禮仍然是真實的。」

三、「因此，那些妄自尊大、思維笨拙的人才會得出這樣的推論和結論：沒有真信仰，也就沒有真洗禮。這好比我推斷：如果我不信，基督就什麼都不是；或者：如果我不順從，父母和政府就什麼都不是。即便妓女在罪惡和羞恥中佩戴黃金，黃金依然是黃金。」

b. 天主教：i.

「有些人錯誤地認為『悔改並受洗』和『相信並受洗』表示只有到了可以悔改的年齡的人才能受洗。但是，請看帖撒羅尼迦後書 3:10：『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這裡說的是任何人。難道這意味著我們應該因為嬰兒不工作就讓他們挨餓嗎？」

當然不是。「悔改」、「相信」和「工作」這些動詞只有在一個人有能力做到的時候才適用。

二、「蒙受上帝恩典的嬰兒可以領受祂所賜的信仰。當瑪利亞將耶穌帶到聖約翰教堂時，伊麗莎白和施洗約翰。伊莉莎白回答說：“我腹中的胎兒歡喜跳動。”

- a. 加爾文為嬰兒洗禮辯護，理由是信主父母的孩子因著上帝的聖約應許，心中種下了信仰的種子。因此，改革宗福音派的立場是：1) 雖然沒有明確的命令，但嬰兒洗禮是基於恩典之約的本質統一性和延續性；2) 恩典之約是上帝最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在基督裡成全的單一屬靈之約；3) 無需信心；4) 由於聖約的統一性，新約的記號得以施行。

新約中信徒的子女也同樣如此，正如亞伯拉罕在舊約中將神與他所立之約的記號賜給他的嬰孩兒子一樣；5)新約的記號是洗禮，它取代了舊約中的割禮。這解釋了諸如「家庭洗禮」（假定嬰兒也受洗）、哥林多前書7:14中「立約之子」而非「蒙恩之子」的說法，以及馬可福音10:14-16中「將孩童納入神的國度」而非「將孩童視為天國子民」的說法。

反駁

聖經中沒有任何地方提到一個跨越時代、將亞伯拉罕與基督連結起來的單一的、屬靈的「恩典之約」。

雖然他們與亞伯拉罕的血緣關係使他們有權根據亞伯拉罕之約獲得暫時的、物質的祝福，但這並不意味著他的後裔有權獲得任何永恆的、屬靈的祝福，除非他們在屬靈上像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一樣（即他們憑著信心仰望神）。神從未在任何時候，以恩典以外的任何理由應許任何人屬靈的祝福。而恩典的本質不只排除了任何人的功德，也排除了血緣和血統。無論在舊約或新約中，無論立的是何種約，這都是真理。

信徒的子女享有極大的特權。他們是父母禱告的對象，他們有機會接觸到神的話語，聆聽父母和其他基督徒的見證，並被鼓勵在主可尋見的時候尋求他，在主臨近的時候呼求他。然而，新約聖經中沒有任何地方告訴我們，在他們表明自己已經透過救主耶穌基督而對神有了個人的信心之前，就要為他們施洗。

僅僅因為他們是信徒的子女，並不表示他們已被上帝揀選，也不意味著他們就享有新約的權柄。若以為他們已經蒙揀選，或寄望他們最終會蒙揀選而為他們施洗，這都是不合聖經的。若將他們施洗視為「立約之子」的標誌，表明他們需要回應上帝的恩典呼召，那就回到了舊約的預表和影子，回到了亞伯拉罕和摩西的時代，那時上帝正在預備以色列和世界，迎接一個全新的國家和民族的出現，這個國家和民族將認識他、愛他、事奉他。

歌羅西書2:11-12表明，割禮是洗禮的預表：「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割禮，這割禮不是人手所行的，乃是基督的割禮，就是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這裡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的從死裡復活的神」。這段經文不適用於嬰孩：嬰孩沒有罪需要脫去，嬰孩也不相信神的作為。

給不懂得無知、不信的嬰兒施洗，與給成年人施洗一樣，既不符合聖經，也無法達到聖經中規定的洗禮目的。

E. 兒童多大才能接受洗禮？

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尤其對父母和祖父母而言。經文中並沒有對此問題給予清晰簡潔的答案。這或許意味著這個問題本身就是錯的。如果是這樣，那麼問題應該是什麼呢？一個更有意義的問題可能是：“孩子（或祖父母）必須做什麼？”

任何人)需要了解並理解才能受洗嗎?對屬靈事物的成熟度和理解能力並不總是完全取決於一個人的年齡。

這個問題(「一個人必須知道和理解什麼才能受洗?」)的答案可以在聖經中找到。這些答案可以以問題的形式呈現,供你詢問孩子。以下是一些一個人必須能夠回答的問題,才能做好受洗的準備:

1. 上帝是誰?
2. 什麼是罪?
3. 人犯罪的後果是什麼?
4. 迷路是什麼意思?
5. 得救意味著什麼?
6. 耶穌是誰?
7. 耶穌為什麼被釘在十字架上?或者說,耶穌為什麼必須死?
8. 上帝在洗禮中承諾為受洗者做什麼?
9. 當我們說我們的罪被耶穌的寶血洗淨時,這是什麼意思?
10. 說耶穌為你而死是什麼意思?

此外,也可能提出以下涉及個人性質的問題:

1. 你迷路了嗎?
2. 為什麼在上帝面前感到內疚?
3. 為什麼想接受洗禮?
4. 你是否已經懺悔了自己的罪?這是什麼意思?
5. 你相信耶穌嗎?這意味著什麼?相信耶穌與什麼有關?
他死在十字架上?
6. 你是否準備好將自己和你的生命獻給耶穌基督,並承認祂是你的救主?
主?耶穌作為主意味著什麼?

筆記:

1. 這些問題都需要用更豐富的表達方式來回答,而不是簡單的「是」或「否」。
孩子自身的理解。
2. 孩子(或成人)可能不需要理解「稱義、贖罪、和解、挽回、救贖、重生」等神學詞彙,但他們可以用自己的詞彙以簡單的語言回答這些問題。
3. 要小心那些主要動機是取悅成年人的孩子。
4. 定期參與讀經、禱告、敬拜、聽講道和上課對於衡量屬靈意識很重要。
5. 孩子必須能夠向主做出服從的承諾。

問題

1. 洗禮是

- a. _____ 這是他人基於自身信念而非你所做的決定。這是基於信念和信任的個人
- b. _____ 決定。

2. 聖經對洗禮是怎麼說的？

- a. ☐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
- b. ☐ 凡信了並且受洗的，必然得救。
- c. ☐ 那些接受了祂話語的人都受了洗禮。
- d. ☐ 為身患重病或已故的家人或朋友接受洗禮
- e. ☐ 以上所有
- f. ☐ a、b 和 c

3. 即使缺乏信仰，洗禮也是有效的。

真的 ☐ 錯誤的 ☐

4. 在新約聖經中，洗禮是割禮，是脫去罪身。錯誤。

真的 ☐ 錯誤的 ☐

5. 所有人都必須受洗，即使他們不認為自己有罪。

真的 ☐ 錯誤的 ☐

洗禮必須將人浸入水中，不能只是灑水或澆水嗎？

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原因如下。

第八課

希臘文翻譯為「洗禮」的字的意思是浸入水中。

洗禮一詞源自希臘文 baptizo，其意義始終是「浸入」、「浸沒」或「淹沒」。

現代英語字典可能會給出其他定義，但這只是反映了現代用法，並不一定能反映該詞在聖經語言中的含義。聖經詞彙的希臘文字典顯示，「baptize」（洗禮）的意思是浸入水中：

Thayer 的字典對 baptizo 的解釋是：「浸入、浸沒、淹沒」。

Strong's Concordance 將 baptizo 定義為「使...完全濕透」。

Lydell 和 Scott 將其定義為「向下潛」。

支持灑水洗禮的人忽略了一個重要因素。新約聖經的原文以及當時的口語都是希臘文。新約聖經的作者知道希臘文「baptizo」的意思是浸入水中，他們也知道希臘文「rantizo」的意思是灑水，希臘文單字「cheo」的意思是傾倒。這些常用的字詞並非可以互換，它們有著不同的意義。如果上帝希望洗禮的方式是灑水（希臘語單字「rantizo」）或傾倒（希臘語單字「cheo」），祂就會使用灑水而不是浸入水中（希臘語單字「baptizo」）。

2. 聖經證據

理解聖經誡命的最佳方法是研讀相關經文的上下文，並將它們與其他相關經文進行比較。這就是我們理解詞義的方法。

注意洗禮的要求，思考什麼樣的行為才符合聖經的教導：

a. 洗禮需要水

「洗禮」一詞本身並不包含所用的元素或物質。然而，耶穌命令所有人接受的洗禮中所用的物質是水。

· 使徒行傳 10:47-48 “肯定沒有人能拒絕給這些人施洗的水…”

b. 洗禮需要大量的水

· 約翰福音 3:23 記載：“約翰也在靠近撒冷的哀嫩施洗，因為那裡水多……” 如果只是灑水或澆水，並不需要“很多水”，但浸禮則需要很多水。

c. 在洗禮中，人們來到水邊。 · 使徒行傳 8:36 “他們來到有水的地方。”

· 馬太福音 3:5-6 “那時，耶路撒冷人、猶太全地和約旦河一帶的人都出去到他那裡去；他們承認自己的罪，就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洗禮。”

有些人認為太監掏出一瓶水，腓力用其中的一些水給他施洗。並非如此！給太監施洗的水是他們旅途中遇到的水源。當人們接受灑水禮或澆水禮時，需要走到水邊嗎？不需要，水會流到他們身邊，因為用量不多；但接受浸禮時，人們需要走到水邊。

d. 洗禮包括下到水中和從水中出來。

· 馬可福音 1:9-10 「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旦河裡受了約翰的洗禮。他從水裡上來，隨即看見天開了，聖靈降在他身上。」（新欽定版譯為「像鴿子一樣」）。

· 使徒行傳 8:38-39 記載：「…腓利和太監兩人一同下到水裡去；於是他給耶穌施洗。他們從水裡上來的時候…」

這裡顯然指的是浸禮。灑水禮或澆水禮需要下到水裡嗎？不需要，但洗禮需要。

e. 洗禮既是埋葬又是復活。

· 歌羅西書 2:12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神的作為。”

羅馬書 6:4-5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能，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要活出新生命。因為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在洗禮中，我們與耶穌一同埋葬，也與祂一同復活。正如他被埋葬在土裡，我們也在洗禮中被埋葬。

有人說洗禮只是耶穌安葬的“象徵”，所以洗禮的方式並不重要。洗禮確實具有象徵意義，但這又如何證明洗禮的行為本身無關緊要呢？

經文說耶穌被埋葬了，但我們是否被埋葬並不重要嗎？經文說我們被埋葬了，也因洗禮而復活。受洗者既要被埋葬，也要復活。

事實上，符號非常重要，尤其是當這些符號是上帝親自挑選的時候。誰又敢妄圖改變上帝的旨意？

顯然，上帝希望我們透過洗禮這象徵性的行動，了解並記住死亡、埋葬和復活在洗禮中的意義。請參閱羅馬書6:1-12，了解基督徒在洗禮中與基督同死是多麼重要和實際。

那我們該怎麼說呢？難道我們要繼續犯罪，好讓恩典增加嗎？絕不可如此！

我們既然向罪死了，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所以，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羅 6:1-12）

受洗時是否必須念誦特定的禱文？

我不認為有這樣的公式，原因如下：

- 有人說：“我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給你施洗”
- 有人說：“我奉耶穌的名給你施洗。”
- 有些人還會加上：“為了赦免罪過”或“為了赦免罪過並接受…”

聖靈的恩賜。

- 有些人甚至會給這個人施洗三次，第一次是“奉父的名”，第二次是“奉父的名”，第三次是“奉聖子之名”，最後是“奉聖靈之名”。

- 有些人認為，只要受洗者明白自己正在做什麼以及為什麼受洗，就不需要說任何特別的話。

1. 以他人的名義做某事是否需要重複使用該公式

人名？

- 使徒們若不奉耶穌的名，就不能趕鬼、治病或行其他神蹟，但彼得有時省略了說這個公式（使徒行傳 9:40）。
- 基督徒奉耶穌的名禱告，但並非總是重複這個公式（使徒行傳 4:23-30）。
- 講道是奉耶穌的名進行的（路加福音 24:46-47），但這並不意味著這些講道的內容必須重複重複，才能有效。
- 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奉耶穌的名而行（西 3:17），但這並不表示這些話必須總是重複。

事實上，經文並沒有教導說，在做某事時必須念誦特定的詞句。

接受洗禮。

2. 聖經中記載的洗禮儀式並沒有給出完全相同的公式：

- 馬太福音 28:19 “奉父、子、聖靈的名” · 使徒行傳 2:38 “奉耶穌基督的名” · 使徒行傳 8:16 “奉主耶穌的名” · 使徒行傳 10:48 “奉主耶穌的名” · 使徒行傳 19:5 “奉主耶穌的名”

3. 關於「以…的名義」意義的一些想法：

- 塞耶：“奉命行事，代表他，推進他的事業。”
- 講壇評註：“進入權力…影響…信仰…家庭”
- 國際評論：“透過奉獻”
- W F. Flemington：“進入所有權”

4. 唯獨耶穌教義

合一五旬節派教導一種「唯獨耶穌教義」。

「教義教導說，一個人必須先放棄對三位一體的信仰，並『只奉耶穌的名』重新受洗，才能得救。這是對幾段經文的解釋，尤其是使徒行傳 2:38。相反，大多數基督徒接受的洗禮公式見於馬太福音 28:19」（參考維基百科）。

以下是來自國際聯合五旬節教會網站 (<http://www.upci.org>)對此教義的評論。

「洗禮的公式」：“耶穌命令他的門徒‘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馬太福音 28:19）。他並沒有命令他們把這些話當作公式，而是命令他們奉‘這名’施洗。這裡的‘名’是單數形式，也是。”

洗禮的誡命。聖父、聖子和聖靈這三個稱謂描述了上帝與人類的關係，並非此處所描述的至高無上的救贖之名，即耶穌。「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 4:12）

耶穌這個名字揭示了聖父、聖子和聖靈的角色。主的使者指示約瑟說：「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馬太福音 1:21）耶穌說：「我奉我父的名來。」又說：「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三位一體。「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住在基督裡面。」（歌羅西書 2:9）

路加福音24:47描述了耶穌所託付的使命：「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猶太人和外邦人）。」十天后，彼得傳道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以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多數譯本其實譯為「奉耶穌基督的名」）。

撒瑪利亞人並非猶太人，他們也奉耶穌的名受洗。「腓利下到撒瑪利亞城，向他們傳講基督……」「他們既信了腓利所傳的關於神國和耶穌基督之名的福音，就受了洗，連男帶女……」「……他們只是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使徒行傳 8:5, 12, 16）。

五旬節之後多年，保羅來到以弗所，在那裡遇見了施洗約翰的一些門徒。「他問他們：『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我們連有聖靈都沒有聽說過。』保羅又問：『那麼，你們受的是什麼洗禮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禮。』保羅說：『約翰所施的是悔改的洗禮，告訴百姓當耶穌的耶穌（耶穌就行，就是耶穌。19:2-5）雖然這些門徒已經受洗禮，但耶穌的名對他們來說意義重大，以至於他們再次奉祂的名受洗。

使徒們不只宣講奉耶穌的名施洗，而且身體力行。我們找不到任何記載他們使用「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相反，我們發現他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施洗。他們奉耶穌的名施洗，正是遵行了主在馬太福音28章19節的命令。

歷史告訴我們，使徒之後很多年，奉耶穌基督之名施洗的方式和儀式才改變。（參見《黑斯廷斯聖經辭典》第一卷，第241頁。）

顯然，這個群體就洗禮時必須念誦的經文展開辯論的原因，並非真正在於堅持某種固定的儀式，而是反對三位一體的神論。神格中真的有三個位格嗎？這需要另行研究。

問題

1. 洗禮的意思是：

- a. ☐ 浸入水中
- b. ☐ 澆水
- c. ☐ 灑水

2. 洗禮（浸禮）要求

- a. ☐ 水
- b. ☐ 很多水
- c. ☐ 來水邊的人
- d. ☐ 下到水中和從水中上來
- e. ☐ 埋葬與復活
- f. ☐ 上述所有的

3. 人受洗歸入基督之後，上帝使他復活，獲得新生。

真的 ☐ 錯誤的 ☐

4. 當一個人與基督聯合時，他就與基督聯合了。

- a. ☐ 相信耶穌是基督
- b. ☐ 悔改
- c. ☐ 埋葬於基督的死中，並被上帝復活

5. 向罪死了，與基督一同埋葬的人，就從罪中得釋放，復活了。

在基督裡歸向神。

真的 ☐ 錯誤的 ☐

6. 要使一個人的洗禮被上帝接受，必須念誦什麼詞句或說什麼經文？

- a. ☐ 奉耶穌的名
- b. ☐ 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
- c. ☐ 這不是言語或公式，而是奉耶穌的名/權柄。

總共有多少次洗禮？

第九課

我認為，如今只有一種真正意義上的洗禮，通常被稱為基督教洗禮或「基督洗禮」。

1. 以弗所書 4:4-6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樣。——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有人問道：「如果只有一種洗禮，為什麼《希伯來書》的作者要提到『各種洗禮』呢？」希伯來書 6:1, 2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是悔改脫離死行、信靠神、神法洗禮、按手禮、死人復活、死欽的人）。

聖經中提到了好幾種洗禮，但撇開那些只是像徵性的和暫時的洗禮不談，如今教會中只實行一種洗禮。

這是奉耶穌基督的名，為赦免那些來到耶穌面前、悔改自己的罪、並相信祂在十字架上捨命除去他們罪的人而進行的浸禮。

2. 聖經中的各種洗禮

a. 約翰的洗禮

馬可福音 1:4 “施洗約翰在曠野出現，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使徒行傳 18:25 “這人受過主的道教導，心裡火熱，對耶穌的事講論教導，只是熟悉約翰的洗禮。”

使徒行傳 19:4 “保羅說：‘約翰所施的是悔改的洗禮，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來的，就是耶穌。’”

約翰的洗禮是暫時的，基督在十字架上獻出生命後，這種洗禮就不再實行了。

b. 火中洗禮

馬太福音 3:7-12 「耶穌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以為心裡說：『我們有亞伯拉罕為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至於我，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使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脫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他手裡拿著簸箕，想要揚淨他的打穀場；他要把麥子收進倉裡，把糠秕用不滅的火燒盡。」

火洗禮象徵上帝對不悔改者的審判。

c. 摩西的洗禮

哥林多前書 10:1-2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們的祖宗都曾在雲下，都曾經過海，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入摩西。”

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渡過紅海時，他們被水環繞——頭頂的雲柱和四周的紅海。這在許多細節上都像徵著「洗禮」一詞，不僅僅是指他們被水包圍（儘管他們走過的是乾地）。這的確預示著我們的經歷。正如他們從奴役中得釋放，並與摩西建立關係，摩西是他們的領袖一樣，我們藉著洗禮，也從罪的捆綁中得釋放，並與耶穌建立關係，耶穌是我們的主。

d. 苦難的洗禮

馬太福音 20:20-23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帶著她的兒子們來見耶穌，俯伏拜他，求他。耶穌問她：『你想要什麼？』她說：『求你吩咐我這兩個兒子在你的國裡，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耶穌回答：『你們不知道你們求的是什麼。」

在馬太福音26:39中，耶穌向天父禱告：「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在約翰福音18:11中，耶穌說：「父所賜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耶穌在這裡所說的「聖洗」和「洗禮」是一種象徵性的犧牲性的苦難，因為我們所要作的罪。這是一種象徵性的語言。

e. 受洗歸入基督

馬可福音 16: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加拉太書 3: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羅馬書 6: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f. 聖靈的洗禮（ASV譯本）[另見下文附錄二]

在馬太福音 3:11 中，約翰提到耶穌說：“他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在使徒行傳 1:5 中，耶穌對他們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禮。”

聖靈的洗禮就是耶穌在五旬節那天藉著聖靈所行的。

約翰福音 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的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五旬節那天，耶穌將聖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參考使徒行傳2:17）。聖靈的洗禮是一次且永恆的歷史事件。其影響至今猶存，但聖靈已然澆灌在全人類身上。

結論：

如今只有一次洗禮。其他的洗禮要不是「浸禮」一詞的象徵性用法，就是無需重現的歷史事件。

問題

1. 施洗約翰宣講洗禮

——悔改

b. _____ 救恩

c. _____ 摩西

2. 火的洗禮象徵上帝對不悔改者的審判。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3. 以色列人渡過紅海，脫離了奴役。

埃及人受洗，而基督的洗禮則使人從罪的捆绑中解脫出來。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4. 受洗歸入基督，就是呼求上帝赦免，從而洗淨一個人的罪。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5. 聖靈的洗禮是耶穌在五旬節那天藉著聖靈所行的事。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聖靈的洗禮。

第十課

在聖經中，聖靈的洗禮是最容易讓人困惑和誤解的主題之一。要消除大部分困惑，關鍵在於找到一個正確的聖經定義——聖靈的洗禮究竟是什麼？本課的目的就在於此。一旦了解這一點，許多其他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例如：

1. 人何時會接受聖靈的洗禮？

2. 一個人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受過聖靈的洗禮？

3. 說方言是聖靈洗禮的記號嗎？

4. 在使徒行傳 10 章中，哥尼流的家中發生了什麼事？

5. 「與聖靈同在」或「在聖靈裡」的洗禮與「為了聖靈」或「屬於聖靈」的洗禮是同一回事嗎？

6. 耶穌對使徒們說「你們要領受聖靈的洗禮」時，他指的是聖靈的洗禮嗎？

「當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時，你們就有能力」（使徒行傳 1:8）？

7. 若既有聖靈的洗禮，又有水的洗禮，我們能否說只有「一種洗禮」？

一次洗禮？

聖靈的洗禮是耶穌親自施行的。

A. 馬太福音 3:11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馬可福音 1:8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他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路加福音 3:16 約翰回答眾人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約翰福音 1:33 “我先前不認識他，但那差我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在誰身上，停留在誰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

注意：這不是人所為，也不是聖靈所為，而是耶穌所為。

1. 約翰（受浸者）向他的聽眾傳道，勸他們悔改自己的罪，從而得救。

2. 他告訴他們，一個比他更偉大的人物即將到來；因此，是時候做出決定了。
他們悔改的決心是有限的。

3. 約翰說的不是日期或時間順序（既不是順序也不是時間）。
發生）；但只關乎耶穌的偉大。

4. 他的權柄體現在他能用聖靈和火施洗。 a. 耶穌對聖靈和火都有權利柄。 b. 這並不是說聖靈和火是一回事。

5. 聖靈的洗禮並不涉及火。 a. 使徒行傳2章中降在使徒身上的「火焰之舌」並非浸入火中。 b. 這兩種洗禮的目的不同。

6. 火的洗禮。 a. 馬太福音 3:12；“他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麥場，把麥子收進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

約翰知道他的聽眾中有兩類人，一類人會接受他的訊息（麥子），另一類人會拒絕他的訊息（糠秕）。

二、那些接受洗禮並悔改的人將獲得洗禮的祝福。
與聖靈同在。

三、拒絕接受的人將受到火的洗禮的懲罰。

(a)在西元70年，當羅馬人摧毀這些聽眾時，確實發生了這樣的事。
耶路撒冷。

(b)約翰福音中沒有提到這件事，可能是因為約翰…
寫於公元70年之後。

四、瑪拉基書 4:1-6 與馬太福音 3:10-12 平行。

B. 使徒行傳 2:33；“他既被高舉到神的右邊，又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

C. 沒有人（無論是人或聖靈）會用聖靈施洗。只有耶穌才會這樣做。

人受水洗禮，聖靈賜給他們恩賜和能力，但他們都沒有接受聖靈的洗禮。當我們在聖經中讀到人或聖靈的作為時，我們可以知道這並非指聖靈的洗禮。

聖靈的洗禮是藉著聖靈而行的事，而不是聖靈所行的事。

A. 馬太福音 3:11 耶穌…「用聖靈施洗」。

B. 聖經沒有說「藉著」聖靈的洗禮，而是說「與」聖靈同在的洗禮。

1. 這不是聖靈所成就的事（充滿、印證、賜予能力、賜下恩賜），而是耶穌與聖靈所成就的事。

2. 這不是說方言的恩賜（這是聖靈所賜的，而不是耶穌所賜的（哥林多前書 12:11））。

3. 簡言之，這不是聖靈所做的事情，而是與聖靈一起做的事情。

聖靈的洗禮發生在五旬節那天，而不是之前。

A. 馬太福音 3:11 - 耶穌受約翰施洗的時候，這件事還沒有發生。

約翰福音 7:39 和 12:16, 23—這事只會在耶穌得榮耀（復活）之後發生。使徒行傳 1:4-5—在耶穌升天的時候，他們還沒有領受父所應許的（第4節），也就是聖靈的洗禮（第5節）。

C. 使徒行傳 2:16-17 - 在五旬節那天，彼得在他的講道中指出，那天的事件應驗了先知約珥所作的聖靈洗禮的預言。

D. 自創世以來，聖靈就一直存在、運行、感動、賦予能力等等，但在五旬節之前，祂所做的或與祂一同完成的事，都不被稱為「聖靈的洗禮」。在五旬節之前，人們雖然被聖靈充滿，也從聖靈領受了能力，但這些都不被稱為「聖靈的洗禮」。

E. 因此，並非…

1. 行神蹟的能力（許多人在五旬節前就行過神蹟）。2. 靈感的恩賜（許多人在五旬節前就受到靈感的啟發）。

3. 被聖靈充滿（許多人在五旬節之前就已經被聖靈充滿）。

- a. 約翰（路 1:15）。
 - b. 以莎白（路 1:41）。
 - c. 撒迦利亞（路 1:67）。
4. 披戴聖靈，因為舊約時代（五旬節之前）的人們已經披戴了聖靈（參考士師記 6:34；歷代誌上 12:18；歷代誌下 24:20）。

聖靈的洗禮被稱為「天父的應許」。

A. 耶穌之前已經向門徒講過天父的應許。天父應許，耶穌升天后，會奉耶穌的名差遣聖靈來。

1. 約翰福音 14:16,17,26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世人既不認識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他將一切指教的話，你們要想起一切的話。」
2. 約翰福音 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的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3. 約翰福音 16:7 “然而，我把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
4. 使徒行傳 1:4,5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我講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B. 五旬節那天，耶穌將聖靈澆灌在所有血肉之軀上。這正是約珥（以及以賽亞）幾個世紀前預言的事件：

1. 以賽亞書 32:15 直到聖靈從高天澆灌我們，曠野變成聖所，肥沃的田地，而肥沃的田地被算作森林。
2. 以賽亞書 44:3 因為我必將水澆灌乾渴的人，將河水澆灌乾旱之地；我必讓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
3. 約珥書 2:28（使徒行傳 2:17）“以後，我必將我的靈澆灌在……上。”
凡有血肉之軀。

C. 在五旬節那天，父實現了祂的應許，耶穌澆灌了聖靈。使徒行傳 2:33 “因此，祂被高舉到神的右邊，又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

注意：聖靈的洗禮總是應許，而不是一條命令。

「聖靈洗禮」的定義

聖靈的洗禮是指耶穌在五旬節那天藉著聖靈所行的，這應驗了父的應許——耶穌將聖靈澆灌在所有血肉之軀上。自此以後，聖靈就臨到所有得救的人，無論種族（猶太人或異教徒）或在神的國度中扮演何種角色（祭司、先知等等）。

一些啟示：

A.這表示聖靈已賜給全人類。凡蒙受恩惠者，即成為基督徒。

B.聖靈的洗禮在歷史上只發生過一次。聖靈只為世人一次被澆灌下來。

全部。

1. 正如耶穌一次獻上自己，聖靈也一次澆灌下來。這些

有兩個歷史事件永遠不需要重演。

2. 使徒行傳10章45節也反映了這真理。在哥尼流的家中，聖靈降臨在聽了福音的外邦人身上，他們開始說起方言來。這件事使猶太人確信，聖靈也澆灌在外邦人身上，正如澆灌在猶太人身上。

3. 但聖靈何時澆灌在外邦人身上？是在五旬節那天。《使徒行傳》中動詞的完成時態表明了這一點。它表明一個過去完成的動作，其影響持續到現在。聖靈澆灌之後，就開始行祂的工，但祂所做的一切並沒有被稱為「洗禮」。

4. 聖靈的洗禮就是耶穌在五旬節那天藉著聖靈所行的事。

聖靈的洗禮與基督的死有著相同的功效。雖然祂為所有人而死，但只有那些相信、悔改並接受水洗禮的人才能領受這益處。雖然聖靈的恩賜傾注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但只有那些相信、悔改並接受水洗禮的人才能領受這益處。

5. 聖靈降臨之後，就開始行祂的工，但祂所做的一切，無論過去或現在，都沒有被稱為聖靈的洗禮。耶穌所行的洗禮，是在五旬節那天，藉著聖靈而行的。

6. 實際上，聖靈的洗禮與基督的死效果相同。雖然基督為所有時代的人而死，但只有那些相信、悔改並接受水洗禮的人才能獲得益處。雖然聖靈澆灌了全人類，但只有那些相信、悔改並接受水洗禮的人才能獲得益處。

C.所有年齡層的人都有可能接受聖靈的洗禮，所有在基督裡得救的人都有效地接受了聖靈的洗禮。

這是天父的應許（徒 1:4-5）。耶穌領受了天父的應許（使徒行傳 2:33）。彼得在使徒行傳 2:39 中解釋說，這應許是給「你們其他人」的，即五旬節在場的猶太人，「給你們的兒女」的，即後世的猶太人，以及「所有在遠方的人」的。

外邦人（參考以弗所書 2:13），凡蒙我們主神呼召的所有基督徒年齡。

D. 今天，如果你在基督裡，你就已經有效地接受了聖靈的洗禮。

但何時發生呢？就在五旬節那天。但如何發生呢？就像耶穌在兩千年前為你而死。你成為基督徒時，就領受了基督之死的恩典。兩千年前，聖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身上。你成為基督徒時，就領受了這聖靈澆灌的恩典。

聖靈的洗禮並不意味著「從聖靈那裡獲得神蹟般的能力」。

路加福音24:49「看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這句話並沒有說父的應許與「領受能力」是同一回事。祂說這兩件事都會發生，所以他們應該留在耶路撒冷。聖靈在五旬節之前就賜下了能力，但聖靈的洗禮並非發生在五旬節之前。

B. 耶穌賜下聖靈，聖靈賜下能力，但洗禮是耶穌所行的，而不是什麼。

聖靈確實如此行了。

C. 不是所有基督徒都行神蹟，但所有基督徒都領受了聖靈。

D. 由於聖靈的洗禮是一個獨特的歷史事件，所以談論「領受聖靈的洗禮」是不恰當的。聖經從未使用過這種說法。我們怎麼能領受過去發生的歷史事件呢？我們可以領受聖靈，也可以領受聖靈的恩賜，但我們無法領受「聖靈的洗禮」。

我們需要區分「聖靈的洗禮」（這是耶穌的工作）和「賜予能力」（這是聖靈的工作）。

A. 這是許多人心中最常見的錯誤—混淆了耶穌與聖靈所行的事（受洗或澆灌）和聖靈被澆灌或被賜予之後所行的事。

B. 例如，聖靈賜給人們神奇的能力，使他們能夠說其他語言和治病。
病人。

C. 他印證信徒在基督裡的信仰，住在蒙救贖的人裡面，啟示使徒和先知。
安慰和指導等等，但這些都不被稱為「洗禮」。

D. 洗禮是耶穌在五旬節當天藉著聖靈所行的一他將聖靈傾注在人身上。
凡有血肉之軀。

E. 在聖經中，當聖靈降臨在某人身上時，
那個人獲得了神力。

1. 祂降臨在耶穌身上，行了神蹟（太 3:16）

路加福音 3:22

路加福音 4:18

馬可福音 1:10

約翰福音 1:32

2. 路加福音 2:25-27 - 西緬預言 3. 路加福音 1:35 - 馬利亞懷了耶穌 4. 使徒行傳 1:8 - 使徒們領受了能力
5. 使徒行傳 2:3, 4 - 他們說方言

6. 使徒行傳 8:16 - 他們行了神蹟

7. 使徒行傳 10:44-45—他們說起各種語言來。

8. 使徒行傳 19:6 - 他們說方言，又說預言。

註：在《使徒行傳》第 8 章中，使徒是刻意挑選來見證耶穌復活的人。

他們具備資格：路加福音 24:48；使徒行傳 1:8；約翰一書 1:1-2；以及證明書：哥林多後書 12:12；哥林多前書 9:1；使徒行傳 1:21,22；使徒行傳 8:18。只有他們才有能力透過按手禮使聖靈降臨在人身上（因而賦予能力）。

將聖靈的洗禮與水的洗禮做比較，看看哪一個才是以弗所書 4:5 所說的「一次的洗禮」。

水洗禮（奉耶穌的名）

A. 由男性完成

馬太福音 28:1

使徒行傳 8:38

哥林多前書 1:14-16

B. 用水完成

使徒行傳 8:38-39

使徒行傳 10:47

C. 發生了很多次（每次轉換時）

D. 這是一條誡命，而不是一個承諾。

使徒行傳 2:38

使徒行傳 22:16

E. 定義：基督教洗禮是奉耶穌的名（透過神的權柄）浸入水中。

耶穌能赦免人的罪。這總是以信心和悔改為前提的。

F. 一些教義：· 水洗禮

是必要的（可 16:16；使徒行傳 2:38；22:16）

· 只有信徒才能受洗（徒 8:37-38）。· 洗禮象徵埋葬（羅馬書 6:3-6）。洗禮的方式是浸禮。

· 藉著洗禮，我們進入基督裡（加拉太書 3:26, 27）。

以弗所書 4:5 說「只有一種洗禮」。這種洗禮就是水洗禮，因為聖靈的洗禮已經發生，無需重複。然而，奉耶穌的名受洗，每當有人成為基督徒時，就仍然要進行。

有人說，「聖靈的洗禮」只應許賜給宗徒們。

對這些人來說，「聖靈的洗禮」是指某人從聖靈那裡獲得力量，例如靈感、啟示、神蹟等等。但這種觀點存在一些問題。

首先，「聖靈的洗禮」這個表達在聖經中並不存在。所有譯本都使用「與聖靈同在的洗禮」或「在聖靈裡的洗禮」。這並非聖靈所施行的洗禮，而是...

相反，這是一種聖靈使用的洗禮。在舊約的應許中，聖靈將被澆灌下來，這體現在聖靈所賜的神蹟奇事中。我們必須記住，所澆灌的並非恩賜，而是聖靈本身。

所應許的是聖靈，而不是聖靈澆灌之後所要分賜的恩賜。神蹟和恩賜在聖靈的洗禮之前就已經賜下，但所應許的只在那一天成就，此前從未發生過。在那一天之前，聖靈從未澆灌過所有人，但從那一天起，所有人都能領受聖靈。使徒行傳1:4-5耶穌的話表明，父的應許和聖靈的洗禮是同一件事。使徒行傳2章中，當使徒們領受聖靈時，彼得在16節說，約珥的預言（父的應許）正在應驗。這與耶穌在1:4-5中的話一致。在2:33中，彼得與約翰福音7:39相符，他清楚地表明，所應許的是聖靈的澆灌。當彼得說「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時，他是在用聖靈的彰顯來說明聖靈確實已經澆灌下來了。耶穌照著舊約所應許的，傾注了聖靈。

有些人認為，聖靈的洗禮只應許給使徒，他們斷言，在耶穌談到此事的經文中，只有使徒在場（例如，使徒行傳1:4-5）。但耶穌與使徒交談時，這並不意味著應許的範圍就僅限於使徒。事實上，當我們查考所有關於聖靈洗禮的經文時，就會發現並非如此。施洗約翰講話時，不只是對使徒說的，也是眾多前來接受祂洗禮的猶太人所說的（馬太福音3:1-12；路加福音3:15-16）。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7:39談到聖靈的洗禮時，並非只限於使徒。使徒行傳中的應許並非只賜給一部分人，而是賜給所有得救之人的。有些人認為聖靈的洗禮是有限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不明白聖靈的洗禮不是分發恩賜（例如說方言），也不是一件神奇的事。

那麼哥尼流的例子呢？（使徒行傳 10-11 章）

在使徒行傳10章44-45節中，彼得被召喚向外邦人傳道。當他傳道時，聖靈降臨在外邦人身上，他們開始說方言。這是否意味著外邦人在成為基督徒之前就領受了聖靈？當然不是。事實上，在使徒行傳2章之前，聖靈就已經在一些人身上動工了。舊約中的掃羅就是一個例子。在撒母耳記上10章10節中，耶和華的靈臨到掃羅，他就說預言（另見撒母耳記上11章6節）。撒母耳記上16章14節說耶和華的靈被挪去了，但在撒母耳記上19章23節中，聖靈再次臨到掃羅，他又說預言。聖靈可以臨到某人身上，使他說預言（或做其他事），然後離開。一個人受聖靈影響，甚至到了說預言的地步，並不一定意味著聖靈就住在他裡面，正如舊約所應許的那樣。

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中，我們透過彼得的講道來了解聖靈的應許。

當一個人因福音蒙神呼召，成為基督徒時，他就領受了聖靈的恩賜。這之所以可能，是因為聖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身上。在使徒行傳10章中，神想要表明這其中包括外邦人，正如後來所傳講的：「他

不加區分」。聖靈在他們成為基督徒之前就降臨在他們身上，這表明上帝接納外邦人，也接納相信耶穌是基督的猶太人。彼得和其他人看到這一點，就意識到，早在使徒行傳第二章（動詞用的是完成時態）聖靈澆灌下來的時候，也澆灌在了外邦人身上。於是，外邦人毫不猶豫地接受了洗禮。

問題

1. 聖靈的洗禮是耶穌獨有的。

正確 _____ 錯誤 _____

2. 聖靈的洗禮是藉著聖靈而行的事，而不是什麼事。

是聖靈所行的。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3. 聖靈的洗禮發生在五旬節那天，而不是之前。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4. 父神應許，耶穌復臨後，祂必奉耶穌的名差遣聖靈降臨。

升入天堂。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5. 聖靈的洗禮每年在聖誕節前後舉行。

正確 _____ 錯誤 _____

6. 今天，所有信奉基督的人都已有效地接受了聖靈的洗禮，因為聖靈在五旬節那天傾注在了所有人身上。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7. 受聖靈洗禮的人會獲得神蹟能力。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8. 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時，下列哪一項發生了？

— 瑪麗受孕了

b. _____ 西緬預言

c. _____ 耶穌行過神蹟。

d. _____ 猶大出賣了耶穌

e. _____ 以上所有

f. _____ a、b 和 c

9. 奉耶穌的名，憑耶穌的權柄所施行的洗禮是

— _____ 由男性完成

b. _____ 用水完成

c. _____ 這不是承諾，而是命令

- d. _____ 總是以信仰和悔改為先決條件
- e. _____ 以上所有
- f. _____ 以上皆非
- g. _____ a 和 b

10. 聖經對聖靈的洗禮是怎麼說的？

- ☐ “聖靈的洗禮”
- b. “聖靈的洗禮”
- c. 聖靈的洗禮
- d. _____ a 和 b

11. 五旬節那天傾倒了什麼？

- ☐ _____ 奇蹟的禮物
- b. _____ 應許的聖靈

12. 聖靈的應許和聖靈的洗禮是一回事。

- 真的 _____ 錯誤的 _____



國際聖經知識研究所的網站**thebiblewayonline.com** 上有其他語言的連結。